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18〕24号

研究生导师培养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导师培养经费的管理，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开支范围

研究生导师培养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：实验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资料讲义费、差旅费、专家咨询费、专家评审费、邮寄费、临工费、劳务费、研究生助学金、研究生论文奖励及研究生论文答辩等研究生培养相关费用。

二、经费管理

（一）在岗导师：实行导师负责制，经费由导师签字负责。

（二）离岗导师

1. 调离学校的导师：（1）继续指导我校在读研究生的，其

培养经费由原中层单位分管研究生业务的领导签字负责。研究生毕业后，学校收回剩余培养经费；（2）若将在读研究生转由同学科其他导师指导的，培养经费由研究生现任导师签字负责。

2. 退休导师：（1）继续指导在读研究生的，其培养经费由该导师继续签字负责。研究生毕业后且该导师不再继续培养研究生，剩余培养经费原则上应交还学校。若因科研工作需要继续使用该经费，须报研究生院备案，由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领导签字报销；（2）若将在读研究生转由同学科其他导师指导的，培养经费由研究生现任导师签字负责。

3. 去世导师：培养经费由学校收回；若在读研究生转由同学科其他导师指导的，培养经费由研究生现任导师签字负责。

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